《进一步促进商务经济发展的若干

扶持政策》（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开放型经济、商贸流通和网络经济发展，提升商务经济发展水平，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扶持政策。

一、支持对外招商引资

支持招大引强。对单个外商投资项目（除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禁止投资领域之外），按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额分1000万美元、2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三档，分别给予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人民币奖励；属世界500强企业投资项目的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加倍奖励。外方并购本市民营企业，并购金额（按实际到资口径计）分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2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四档，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人民币奖励。

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招商引资，设立中介机构（中介人）招商引资专项资金100万元。对与市政府签订牵线引进协议，并成功引进总投资2000万美元以上或世界500强并形成等值固定资产产业项目的中介机构、中介人（不含政府部门及公职人员），根据其贡献程度，给予一定专项奖励。

支持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市申请工业用地且当年投入实到外资达30万美元/亩以上，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的70%执行，但不得低于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

突出招引新动能重点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高端化和高成长型生产性服务业等“三大产业领域”外资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000万美元，从正式投产年度起5年内对其给予财政奖励（奖励额度前3年按项目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总额、后2年减半的标准确定）。

二、支持走出去战略

鼓励我市企业“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建设，对我市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包括投资设厂、资源开发、境外收购、境外企业上市等（房地产项目除外），促进我市出口，带动相应出口额的，按中方单个项目三年内实际汇出金额分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2000万美元三档，分别给予10万、30万、5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加快推进境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对我市企业开展境外承包工程的，当年完成境外承包营业额且美元到帐的，每美元补助0.01元人民币，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同一项目最多补助三年。

三、加快商贸项目建设步伐

对商贸项目建设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确定一定比例补助，但单个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原则上应达到100万元以上,项目试行备案立项制。其中对列入浙江省服务业重大项目的项目及无人超市等新业态，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15%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200万元；一般项目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10%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壮大规模

对年度实缴税收首次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以上的商贸流通业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补助。对无人超市等新型智能销售行业年零售额首次超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商贸企业，每亿元奖励3万元。

五、鼓励发展商业名牌

对当年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温州老字号”称号的商贸流通企业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浙江省重点流通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大力开展“特色商业街”培育工作，对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列入培育计划的商业街区，给予项目投资创建管理机构一定比例的培育资金。

六、积极发展会展经济

对经批准在本市举办的专业展会，标准展位在100个(或展位总面积达900平方米以上)、200个以上(或展位总面积达1800平方米以上)的，分别给予承办单位3万元、5万元的奖励。经商务主管部门同意，参加省政府、温州市政府主办的商贸类展会，给予参展企业摊位费50%的补助，最高补助限额1万元。

七、鼓励发展工业网络经济

1. 鼓励工业企业改造生产管理流程以适应网络经济发展。经市商务局认定的网络个性化定制项目及基于云端的数据采集、分析、决策的工业网络经济平台项目，其硬件及配套软件实际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按照其投资额的30%予以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2. 鼓励开发工业网络经济移动端应用。对基于工业网络经济平台打造的行业通用移动端应用，其实名收费用户首次达到500户、1000户、2000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50万元。

八、培育壮大电子商务主体

（一）培育网络经济小微企业。在市网络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电子商务园区（楼宇）租赁经营办公场所的，给予每平方米12元/月的租金补助，租赁仓储用地的，给予每平方米5元/月的租金补助，单个企业每年享受租金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实缴租金低于补助标准的，按照实缴租金予以补助。园区运营主体以园区内公共配套设施面积享受每平方米12元/月的租金补助，享受租金面积不超过园区总面积10%。以上补助最多补助三年。

（二）壮大网络经济成长型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网络经济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运营三年以上的自建第三方交易支付平台且未来三年日均资金流量超过300万元的，三年后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三）树立网络经济示范。对综合评定获国家、省级、温州市级表彰的网络经济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

九、推进电子商务民生服务

（一）推进基层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我市范围内2017年1月1日后新增正常使用的智能快递柜，给予每个智能柜投资方一次性奖励6000元。对新开设的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给予每个站点一次性奖励2000元。

（二）重点打造网上菜场平台。经市商务局认定的网上菜场平台实际投资额达50万元以上的，按其平台建设费用，给予30%的一次性补助，单家企业补助上限80万元。对在市食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签订协议进行食品检测的企业，按照年检测费用5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20万元，最多补助三年。网上菜场年销售额达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30万元、50万元。

（三）开展农产品电商品牌计划。对年销售额进入天猫或京东等大型电商平台农产品相关一级类目排名前10名、20名、50名的店铺，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支持与淘宝京东等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建设乐清特产馆，对乐清特产馆运营方每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十、做大做强电子商务园区

（一）网络经济园区对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从事网络经济经营活动，且五年内用地用途不予改变的，免收土地收益金；五年后，改变用地用途，但仍继续从事网络经济经营活动的，其土地出让金差价按30%收取；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继续从事网络经济经营活动的，其土地收益金按30%逐年收取。

（二）经市网络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网络经济园区（楼宇）并经温州市考核验收通过的，园区实际使用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且入驻企业达10家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18年前已经温州市考核验收通过的网络经济园区按照原政策享受奖励，奖励资金分三年在每年考核通过后给予平均兑现，考核细则由市商务局另行制定。对获得国家、省级、温州市级表彰的网络经济园区（楼宇），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

十一、加快跨境电商发展

（一）培育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对被认定为温州市级跨境电商园区的，给予园区投资主体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被认定为温州市级跨境电商海外仓试点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我市跨境电商物流企业对我市跨境电商企业的国际物流费用年度优惠达到15%以上的，市财政给予物流企业10%的补助，总补助金额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二）开展乐清跨境电商产业带建设。对入驻我市的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且正常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一年以上、入驻企业达到100家以上的，给予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一次性奖励30万元。支持与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建设乐清跨境电商产业带，对乐清跨境电商产业带运营方每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

附则

2013年2月2日发布的《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乐政发〔2013〕1号）文件，内容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各项政策与我市其他政策属于同类型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奖励，不重复享受。

第七条到第十一条的奖励对象为在我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经营电子商务（网络销售）、微信营销、网络经济服务、网络游戏、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网络经济相关业务的法人企业。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就高不重复享受，达到更高一档标准时，给予差额部分扶持。奖励实行一票否决原则。企业和经营者不依法规范经营，发生侵权、欺诈、商业贿赂、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违法违规事件的，不得享受补助奖励。2017年度网络经济扶持资金申报工作按照本扶持政策执行。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